

理查·席川、卡羅·朗佛
Richard A. Zitrin, Carol M. Langford

陳岳辰 譯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 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 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走鋼索的律師

委託人的利益 $\neq$ 法律的真理正義

當律師職業守則與道德良知相衝突時，律師該如何做出最佳的抉擇？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劉志鵬**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黃瑞明**

「明快、銳利、也無與倫比」
本書探討的是冷酷的現實——也就是我國司法體系中存在的道德矛盾——也指引了解

——理查·諾斯·派特森，《法網柔情》及《幽暗人界：誰，背叛了

Copyright © 1999 by Richard A. Zitrin and Carol M. Langford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Goodness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屋 009

走鋼索的律師

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s: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作者	理查·席川 (Richard A. Zitrin)、卡羅·朗佛 (Carol M. Langford)
譯者	陳岳辰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龐君豪
主編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李奇蕓
封面設計	井十二設計研究室
排版	藍珮文
出版者	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6-6100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 年 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30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走鋼索的律師/著：理查·席川 (Richard A. Zitrin)，卡羅·朗佛 (Carol M. Langford) 著；陳岳辰譯。
-- 初版。-- 臺北市：博雅書屋，2009.02
面；公分。-- (法律屋；9)
譯自：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ISBN 978-986-6614-25-5 (平裝)

1. 法律倫理 2. 律師 3. 美國

198.58

97024212

走鋼索的律師

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理查·席川 (Richard A. Zitrin)

卡羅·朗佛 (Carol M. Langford)

著

陳岳辰 譯



法律屋

推薦序

身為「律師」和身為「人」這兩個角色道德標準的兩難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劉志鵬律師

這幾年間律師倫理逐漸成為台灣法學界的關心的焦點，律師高考計畫將之列為考試科目，若干大學法學院陸續將律師倫理列為授課課程，而坊間有關律師倫理的翻譯書籍也陸續出籠，此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投入人力物力，選了幾本美國、德國及日本有關律師倫理的書籍，委請法學教授督促翻譯，看起來律師倫理即將成為台灣法學界的新顯學。

以筆者這樣已過五十歲的中年律師而言，在律師執業生涯之初期，律師倫理是一個陌生的詞彙，怎麼說呢？

七〇年代就讀大學法學系時，國家對於法律系學生之教育方針尚且在摸索中，法學教育到底要培養律師、法官或法學教授？很少人能說出一個準來，反正就是「有教無類」，因之，學校所開設之教學課程沒有方向感，教學方式流於呆板；在這種法學教育環境下，法學院沒想到應

該為將來準備當律師之法律系學生安排律師倫理的課程（更準確地說，當時應該也沒有人能夠教授律師倫理課程吧），也就見怪不怪了。他方面，絕大多數的法律系學生，面對難如登天的律師考試，每天埋首苦讀唯恐不及，一旦幸運通過律師高考，躍過龍門，拜個資深律師為師傅，學習辦案技巧沒多久，就獨立執業去了。有幾人關心律師倫理是什麼？又有幾人知道律師倫理是什麼？

因為大學時期沒有人教學生如何當律師，所以，坦白地說，也很慚愧地說，筆者從一九八二年六月開始披上律師袍執業的第一天，才開始學習如何當律師。雖然依稀知道律師是一個講求高度倫理的行業，但在辦案時究竟應如何與當事人互動？開庭時如何與法官互動？平常又應如何與律師同道互動？全部都是透過觀察與揣摩前輩律師之舉止風範，點滴累積而來。還好，筆者一路承蒙好師傅的提點，幸未步入歧途。

律師界對於律師倫理的耕耘，始自於一九八三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制訂之律師倫理規範，嘗試在既有之律師法外，建立一套律師內部自有的倫理規則；之後，一九九九年台北律師公會彙整所處理倫理風紀案件，出版《倫理風紀案例選輯》；二〇〇八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集結歷年來重要的律師懲戒案例，出版《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為律師倫理建立本土化的教材。

多年來筆者一直期待有本生動、活潑又發人深省的律師倫理書籍，能夠與上述本土的律師倫理教材相互印證。觀本書兩位作者身為執業律師，並同時兼任舊金山法學院法律倫理課程的

教授，可以說是實務及理論兼具；且本書之表現方式，係藉由各個活生生的案例，描繪案例主角律師們所面臨的倫理難題，透過流暢的中文翻譯，提供讀者深度思考之題材，是一本值得推薦的佳作。

本書內容主要在介紹美國獨有的法律及律師文化，如人身傷害律師不當招攬業務（soliciting）、律師試圖誤導陪審團的策略、或者大型律師事務所因日趨商業化，遠離原本應奉為圭臬之執業倫理等問題，這些問題雖未必完全發生於台灣，且因台美訴訟制度及實務有別，讀者未必見得能夠百分之百心領神會，然而，細究本書撰寫意旨，其核心仍在探討律師業的普世性議題，亦即律師環繞在當事人、司法機關及同儕之間的多重權利義務相互衝突產生的難題。更重要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是，身為「律師」和身為「人」這兩個角色道德標準相互衝突時該如何自處。

筆者在拜讀本書時，數度掩書深思，假設自己是書中部同章節之案例律師，碰到類似之道德困境時，究竟應如何做出抉擇？深感當律師在倫理道德上之「難」。

正如本書所提，律師無時無刻面臨著道德困境，法律倫理領域的發展，不會讓困境消失，卻能讓律師瞭解問題的本質及可行的應對方法。律師平日對於律師倫理之認識與反省，應該可以提供解決道德困境的良方。

推薦序

不僅是道德困境，而且是法治難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黃瑞明律師

本書雖名為「走鋼索的律師」，但書中突顯的問題，其實並非祇是律師個人道德的抉擇，而是建立法治社會必須面對的難題。美國律師可以說是資本主義下民主法治社會的產物，然而人類社會進入民主法治的歷史不久，二十世紀後隨著各國法治社會的開展，許多問題漸次呈現，不同的社會曾經走過不同的道路，也都呈現不同的歷史經驗，而律師的道德困境也隨之有不同之面貌，但仍有許多共通之處。本書所提出的道德困境其實是許多國家之律師共同面對的困境。本書提出道德困境，但並沒有試圖對每一困境提出標準解答，正是因為這些問題不祇是道德抉擇，其實是法治難題。

以律師是否應竭盡心力為自己都不相信的客戶辯護這一道德困境為例，文中提到，如果認為律師不應自行審判當事人，因此應極力協助道德有瑕疵之當事人，「就好像第三帝國的軍人不

需要自己下判斷，只要盡忠職守即可」（書中五十七頁）。然而第三帝國之經驗，反而卻也可以作為律師應竭盡心力為自己不喜歡的事辯護的歷史反證，因為當時德國律師服從於當局之政治見解，對政治不正確之被告，如猶太人及反納粹者，未能提供適當之辯護（著名的墨尼黑大學生散發反納粹傳單事件之審判，即為其中較著名之案例），其中最主要因素是律師之主觀投入，以自己之信念審判當事人之立場，因此未能盡力為當事人提供法庭上應有之辯護，終究成為律師界不名譽的歷史篇章。第三帝國的例子，可以讓對此道德困境提出不同出口者同時引用，可見要解答這些道德命題之吊詭與困難。

再就律師界最受批評的僅追求金錢利益，而罔顧社會公益的沈痾而言，本書提到「許多專家認為解決之道顯而易見：我們必須將法律視為專業，而非商業」（書中一二七頁）。律師在「專業」與「商業」之間如何取捨，原本就是律師界最困難的問題。美國自從恩隆案之後，曾立法加強律師應有保障大眾之義務，但受美國律師公會質疑有窒礙難行之處。而反觀我國，原本律師法明文規定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便是強調律師之「專業」特色，但在商業化之潮流之下，於二〇〇二年修改律師法允許律師得兼營商業，為律師與商業合流提供基礎。該次修法是否妥當，容有仁智之辯，但由此例亦可見律師道德困境之爭議，亦有可能涉及立法之選擇。

當然，落實到道德面而言，如果社會中每個人都道德崇高，可能就不需要法律，不需要律師。但祇要是人性是不完美的，社會中爭議存在，犯罪存在，律師就有存在的必要，在沒有更好的制度之前，本文所突顯的道德困境，仍將繼續考驗著社會，試煉著律師與社會的抉擇。

本書所描繪的美國律師道德困境，對國內的律師可以說心有同感，並可作為律師執業時之參考，但個人認為本書對於法務部以及從事偵審工作之法官與檢察官亦極有參考價值。長期以來律師業的主管機關即法務部對於律師業務之本質並未提出任何政策與方針，甚至對律師執業之倫理困境，並未充分理解，因此許多檢察官對律師業有錯誤理解。惟有對律師之道德困境有正確理解，律師、檢察官與法官在法庭上進行互動攻防始能掌握正確之界限，這部分將繼續影響往後律師法以及刑事、民事訴訟法之修改。就此而言，本書的份量不僅是律師執業之參考，甚至可能影響我國相關法政策之制定。是有深遠價值的。

致謝

這樣一本書倘若沒有很多人幫忙、更多人提供靈感，是絕對寫不出來的。即便這本書對於法律專業多所批判，但想當然爾本書得以問世，筆者需要感謝的人也絕大多數都具有律師身分，很多律師願意慷慨將自己的想法分享給我們知道。需要感謝的人裡頭，如貝利·巴斯金、雷斯利·布盧納、伊莉沙白·卡培瑟、克列倫斯·迪特洛、門羅·弗里曼、比爾·貴爾、邁可·裘瑟夫森、比爾·羅斯等是以引言方式出現在書中；另有一些如比爾·本斯坦、包柏·卡宏、馬克·恰維茲等是筆者在舊金山大學的同事，雖然書中並未直接引述他們說過的話，但實際上也提供了相當多重要的意見。

還有一些要感謝的人，筆者則是根本連面都沒有見過，好比說願意將自己最天人交戰的案件完完全全公諸於世的法蘭克·阿曼尼，或者說是堅信法庭紀錄應當公開的洛伊德·多格特，還有《信使日報》記者萊斯利·史坎龍，多虧他的鍥而不捨才使一樁其他媒體不甚注意的案件能有完整記載。

幕後也有許多人不能不感激：史蒂芬妮·多蘭負責了一整個章節的背景研究，羅拉·高斯蜜又加以補充；廉恩·馬斯卓摩納柯一直以來都毫不猶豫伸出援手，另外一開始有米瑞迪斯·勒文、後來再加上羅莉·維拉以及科林特·密契爾兩位生力軍，他們也都提供很多幫忙。

鮑伯·希爾對我們充滿信心，也處理了許多麻煩事；瑪姬·維拉始終相信我們可以完成這本著作，給予很多助力，他們兩位也功不可沒。波布·達西不只是編輯，他一字一句幫我們精雕細琢，給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給了筆者新的教學機會，還有舊金山大學法學院也一直是我們倆與同事和那些熱情積極的學生溝通的管道，我們在這裡可以驗證自己的想法到底正不正確。

筆者很榮幸能夠認識許多傑出律師，他們提供了靈感、也給予筆者學習的機會，特別要感謝的有：葛蘭·貝克；安琪拉·貝斯翠；華特·卡格諾法官；馬丁·伽可夫；麥克辛·馬克勒·契斯尼法官；彼得·克林；保羅·卡敏斯；莫理司·迪；朗迪·第凡特倫；威利·弗萊契；賴瑞·佛克斯；門羅·弗里曼；傑克·弗里曼；奈特·哈靈頓；麥可·杭尼西；史蒂芬·哈布斯；邁可·裘瑟夫森；比德·奇恩；菲爾·馬丁；大衛·羅斯·梅爾；沃倫·馬奎爾法官；羅傑·米瑞德斯；蓋爾·歐康諾；伊娃·傑佛遜·派特森；保羅·培森；比佛利·薩維特法官；巴特·席拉；賈可布·史密斯；瓦利·史密斯；威廉·瑞契·史密斯；馬文·史坦德；哈瑞·蘇賓；波布·泰勒；馬克·塔夫；李希·惠森；達衛·威爾欽；馬麗·威廉。在此對各位說聲謝謝。

六位常接受我們訪問的律師則是以身作則，可謂我國律師專業的表率，他們分別是達拉斯的勞勃·多格特，舊金山的何瑞斯·葛林，奧克蘭與亞特蘭大的霍華·莫爾，紐約的勞諾·波爾，白原市的爾琳·波普金，以及西雅圖的派特·韋格納。若所有律師都像這六位一樣，那美

國律師面對道德困境時想必也不會迷惘了。

同時也要感謝裘爾·泰吉，還有席川家的夏綠蒂、亞瑟以及伊莉莎白，他們四個人讀過我們每一份草稿，給予我們率真直接的回應，對我們的支持也始終如一，有了他們這本書變得更加完善。朵麗斯·歐泊也以她結合了感性與敏銳的編輯眼光一字不漏地幫筆者審查稿件，並不忘中肯實在地給我們建議。而做為筆者代理的費斯·漢林也有許多珍貴的點子，並且打從一開始就對筆者充滿信心。百靈譚（Ballantine）出版社編輯李歐娜·奈弗勒也非常支持我們，還提供許多意見給我們參考。

最後一定要特別感謝的是屬於米契集團的勒悉斯法律專業出版社（Lexis Law Publishing, the Michie Company）以及該單位李·弗魯柏先生首肯我們自由運用在第一部法律道德相關書籍之中醞釀的概念；另一位必須大加感激的是克勞德·皮勒，他既是律師也是朋友，更是最棒的研究助理，沒有他這本書根本不可能問世。

理查·席川 & 卡羅·朗佛

一九九八年九月於加州舊金山

目次

推薦序	身為「律師」和身為「人」這兩個角色道德標準的兩難	03
推薦序	不僅是道德困境，而且是法治難題	06
致謝		09
導言		15
第一單元：真理、正義與美國律師		21
第一章	藏屍之秘：羅伯特·蓋洛及其律師	23
第二章	為有罪者喉舌的日子	49
第二單元：權力與濫權，抑或「只是盡忠職守」		77
第三章	權力、傲慢、適者生存	81
第四章	拿槍指著年輕律師的頭	107
第五章	在美國企業內揭弊	131
第三單元：貪婪與欺騙，是否「人皆如此」		161

第六章 保險律師：追逐救護車也追逐錢 163

第七章 法庭就是舞台，律師就是演員：引導與誤導陪審團之間 187

第八章 律師即騙徒 209

第九章 守口如瓶（或者說，不知道的事情最可怕） 237

第十章 集體訴訟：保護大眾抑或是律師的意外之財？ 267

結論 是否有轉機？可以怎麼做？ 293

導言

勇氣是律師最重要的特質，比能力、進取心等等更重要……勇氣不容侷限，也不因為時間而改變或失去意義。勇氣應當存乎心中、存乎各級司法機關、存乎所思所想之間。

——美國總統甘迺迪，一九六二年，於舊金山大學法律學院

孩子上學以後，薩賓娜·瓊斯進入一間醫療機構擔任護理助手。這間醫療機構由「如家」企業（Just Like Home, Inc.）營運，而她工作不久便發現一些令人憂心的狀況。瓊斯太太之前在其他類似單位有工作經驗，一般而言清潔是首要考量；在如家企業的這個機構裡，她負責的也是清理公共區域與各醫檢室，然而她卻只有一般家用的清掃用具，而非她所熟悉、符合嚴格國家標準的工業用品，甚至也會看見未經消毒的醫療器材散落在檢驗室各處。

由於她只是領鐘點費的員工，所以不願意惹事多說，一直到她認為與上級之間有良好關係後，才決定提出自己的意見。三天以後，她被開除了，還必須在警衛陪同之下才可以回去開啟置物櫃收拾個人物品。瓊斯太太又震驚又氣憤，於是聘請一位律師協助，律師對如家企業提出不當解雇控訴。